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4栋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（其中：于光涛、郜翀、马建伟、贾红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）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光涛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权益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过认真审议，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

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关联人监事邵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